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》，现将税法实施后有关印花税优惠政策衔接问题公告如下：

一、继续执行本公告附件 1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。

二、本公告附件 2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废止。相关政策废止后，符合印花税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免税情形的，纳税人可依法享受相关印花税法优惠。

三、本公告附件 3 中所列文件及相关条款规定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予以失效。

四、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1.继续执行的印花税法优惠政策文件及条款目录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10964

